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0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0209 號函修訂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（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（三）國民中學組：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二）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三）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四）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（五）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（六）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五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
六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七、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名冊

☐一般生 ☐原住民生（如屬本縣轄內國中請勾選，並請分開造冊）如屬高中職以上學校毋須註記學生身分類別，

申請校名									
編號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 (上學期成績總平均)	低收入戶證明	身心障礙手冊 (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)	原住民	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。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(表格列位可依實際申請人數增刪)。
2. 學業成績主要以數字呈現。
3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：有請註明「有」，無則免填。
4. 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南投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	編號：(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☐ A-1. 國中組(一般生) ☐ A-2. 國中組(原住民) ☐ B. 高中(職)組 ☐ C. 大專組 ☐ D. 博、碩士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	
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			
身分證 字 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
是否為原住民 籍學生	☐ 是 ☐ 否		是否享有政府 其他獎學金	☐ 有() ☐ 無		全學期成績平均		
戶籍地址	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		
繳附證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 ☐ 學生證影印本 ☐ 前1學期成績單 ☐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☐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☐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	學校審查意見	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	
學 校 承辦人	核章							
校 長	核章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